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039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758,375.95	378,777,003.63	-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91,560.44	24,422,145.63	5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69,708.35	22,299,891.50	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45,964.24	101,693,730.48	-18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340	5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340	5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05%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67,995,553.35	4,871,709,219.66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4,863,312.41	2,865,971,751.97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0,860.01	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以及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7.92	
合计	2,621,852.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3.87%	101,079,002	45,000,000	质押	101,070,00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2.96%	94,466,350	94,466,350	质押	69,836,783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54,833,610	54,833,610	质押	54,833,61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5.22%	38,036,118	38,036,100	质押	38,036,100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90%	35,726,442	35,726,442	质押	35,726,442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4.75%	34,618,218	34,618,218	质押	29,140,000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3.08%	22,439,056	0	质押	22,439,056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2,430,589	0		0
王全胜	境内自然人	1.15%	8,401,934	8,401,934	质押	8,401,934
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7,225,214	7,225,21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福椿	56,079,002	人民币普通股	56,079,002			
林文洪	22,439,056	人民币普通股	22,439,056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0,589	人民币普通股	12,430,589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
周伟青	5,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000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787	人民币普通股	4,826,787
陆金华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4,236,072	人民币普通股	4,236,072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3,932,232	人民币普通股	3,932,232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洪是父子，两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周伟青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90,000 股；陆金华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53.54%，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二)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45.54%，主要是本期票据贴现所致；

(三)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69.23%，主要是子公司本期销售货款减少票据结算方式以及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四)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69.09%，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五)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33.59%，主要是能特科技技术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六) 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比期初增加 42.83%，主要是能特科技技术改造工程采购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七)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 39.25%，主要是采购货款票据结算到期承兑所致；

(八)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 43.33%，主要是融资款项结息日期与会计核算期间差异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九)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172.57%，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跨期未结算本期计提水电费所致；

(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26.41%，主要是 2015 年处置持有的 16 家家用品生产与分销企业 100% 的股权，本期合并减少家用品分销业务收入所致；

(十一)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 30.53%，主要是 2015 年处置持有的 16 家家用品生产与分销企业 100% 的股权，本期合并减少家用品分销业务成本所致；

(十二)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84.61%，主要是 2015 年处置持有的 16 家家用品生产与分销企业 100% 的股权，本期合并减少家用品分销业务的销售费用所致；

(十三)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31.39%，主要是 2015 年处置持有的 16 家家用品生产与分销企业 100% 的股权，本期计提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所致；

(十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83.63%，主要是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十五)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01.73%, 主要是去年同期采用非公开发行了募集资金并支付收购能特科技的股权款所致;

(十六)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08.96%, 主要是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了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 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明发集团”)在 2010 年 1 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 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 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 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 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 年 1 月份, 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 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 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 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 年 1 月份, 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 并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 100% 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500 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 1,630 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 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仍然有效, 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 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1、2011 年 10 月 8 日, 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 年 3 月 31 日, 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 立即办理成都梦谷 100%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将成都梦谷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 3,3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

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25 万元；

（4）本案仲裁费 328,44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 328,440 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3、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 1 点已无法执行。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 [2012]厦民认字第 25 号）。

4、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 [2012]双流民初字第 2803 号），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 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2 年 9 月 29 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权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审理。

6、2013 年 7 月 22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7、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 43 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 年 6 月 1 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7 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2013 年 10 月 30 日，双流法院对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 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告黄焕明的起诉。

(2) 案件受理费 50 元，依法退还二原告。

9、2013 年 11 月 13 日，针对行政诉讼裁定结果，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2)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

(3)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2013 年 11 月 15 日，厦门中院对公司向其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作出裁定。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

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1）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 （2）本案案件受理费 400 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2014 年 3 月 4 日，成都中院对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 43 号]的裁定结果提起上诉的案件作出裁定，经审查，根据双流法院送达的前述《行政裁定书》[编号：(2013)成行终字第 63 号]，成都中院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2013）双流行初字第 43 号行政裁定书；
- （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2、2014 年 5 月 23 日，成都中院对双流法院移送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

-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2）本案案件受理费 266,800 元，由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3、2014 年 12 月 8 日，成都中院对公司不予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14、2015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对公司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编号:(2014)成执裁字第 46 号裁定）的申请复议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5、2015 年 2 月 10 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的复议申请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

16、2015 年 3 月 4 日，成都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 本案恢复执行。
- (2) 冻结被执行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限额 1350 万元。
- (3) 冻结期限为一年。

成都中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将成都梦谷的 100% 股权强制划转至明发集团名下，成都梦谷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且成都中院已将公司经仲裁应付的违约金、仲裁阶段的相关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 13,417,506.70 元划转至明发集团账户中。至此，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

17、2015 年 7 月 20 日，明发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44 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以增加”，再次向厦门仲裁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如下：

-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即公司）赔偿申请人（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 12,270,897.09 元；
-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纠纷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54,000 元；
- (3) 本案案件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针对明发集团对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多年来的诉讼和本次的仲裁申请，公司将积极应对，并结合本案实际，做好仲裁反请求准备，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请求：

(1) 鉴于成都梦谷的股权已划转到明发集团名下，要求明发集团支付原合同约定的 1000 万元投资款。

(2) 鉴于明发集团已将成都梦谷的股权受让而获得了收益，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支付 1630 万元的收益款项给公司。

(3) 要求明发集团返还已划转的违约金超出合同约定的 20% 部分，预计 500 万元。

(4) 其他损失赔偿。

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10 日、2012 年 4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

(二)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披露相关公告。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

【2016】第 21 号《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股票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组织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2 月 17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6 日、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达证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转让了所持有北京微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交易概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微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2,500 万元投资北京微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校教育”），占其注册资本的 17.50%。能特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诚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微校教育 17.5% 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诚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微校教育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总经理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名称：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5000006779；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69 号 106 室；法定代表人：陈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北京微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米保祥；注册资本：12,121,212 元；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维修计算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9 层；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前）：米保祥持股 48.675%，马曦持股 4.125%，孙阿嫔持股 4.950%，北京微云家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750%，能特科技持股 17.500%（能特科技所持微校教育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微校教育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微校教育的资产总额为 2,2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8 万元（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净资产为 1,85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72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78 万元。

4、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根据能特科技所投资成本 2,500 万元，并参照微校教育的经营情况及前景分析，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4,000 万元。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经协商后，能特科技与杭州诚和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4,000 万元；②交易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本股权转让协议经能特科技与杭州诚和签字盖章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杭州诚和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微校教育公司负责依据交易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60 日内（不迟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杭州诚和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划入能特科技指定银行账户；③支出款项资金来源：杭州诚和此次受让微校教育股权涉及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6、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核心主业是大健康业务，投资微校教育目前已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转让所持微校教育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2016-03-16	2016 年-2018 年	正处于执行阶段
	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30 万元、18,167 万元、22,722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2014-08-14	2014 年-2016 年	正处于执行阶段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经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	2014-08-14	2014 年-2016 年	正处于执行阶段

			如有)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1)前两年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2)第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3)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家承诺连带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自有现金向冠福股份补足上述承诺利润和实际完成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			
	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08-14	2014-12-31 至 2017-12-30	正处于执行阶段
	林福椿、闻舟实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08-14	2015-4-1 至 2018-3-31	正处于执行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2015-04-23	2015-1-1 至 2017-12-31	正处于执行阶段

			股利, 2015-2017 年公司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暨未分配利润不低于 0.01 元/股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其他承诺	公司股价低于 12.00 元/股, 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 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015-07-10	长期	正处于执行阶段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其他承诺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 号) 的相关规定, 一致承诺六个月内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07-09	2015-7-9 至 2016-1-8	执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4.97%	至	202.4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8,000	至	8,8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09.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2、公司在上年末完成了不良资产剥离暨对涉及陶瓷生产、竹木制造、渠道分销、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进行全部转让，减少了亏损，经营业绩得到改善。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31	资金往来	33,865.63	13,274.39	18,876.09	28,263.93	现金清偿	28,263.93	2016-5-31 前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31	股权及债权转让	43,000		4,300	38,700	现金清偿	38,700	2016-12-31 前
合计			76,865.63	13,274.39	23,176.09	66,963.93	--	66,963.93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93%
相关决策程序			冠福实业的资金占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同孚实业资金占用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将其持有的与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 16 家子公司股权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对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剥离给大股东投资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因资产及业务剥离后在交						

	<p>割过渡期间，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在短期内未能对外融资而形成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占用了上市公司 33,865.63 万元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与关联方将签署还款协议，且对关联方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并要求关联方限期归还。</p> <p>2、根据公司、上海五天与同孚实业于 2015 年 12 月 8 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第 3.1 条规定，本次交易总价 43,000 万元的支付时间如下：（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10%，暨 4,3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支付；（2）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除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外）后，同孚实业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41%，暨 17,630 万元；（3）余款 21,070 万元由同孚实业在标的资产自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前述“交割日”指完成标的公司（除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同孚实业需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19）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